

#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8月26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定县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53-6983313

- 附表：1. 东回镇营庄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  
登记名单  
2. 东回镇新庄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  
登记名单

公告单位：平定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5日